



关于中东停火的进一步报告

根据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收到的情报，兹提送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四日关于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的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奥地利大队：

(一) 101号位置（大约交点一三六——七三〇）^①： 零时零分^②至零时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六时三十五分至六时三十七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埃及部队首先射击）。 七时十分至七时十一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埃及部队首先射击）。

(二) 104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四五——四一四）： 六时十五分至七时十五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埃及部队首先射击）。

(三) 105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六五——三七九）： 二十二时五分至二十三时三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密集射击（互相射击；以色列部队首先射击）。 二十二时五十七分，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立即停止。

(b) 芬兰大队： 这一天內，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城地区，用轻武器和机枪零星射击（并非互相射击）。 十八时五分至十八时八分间，埃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及和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城地区用机枪密射（互相射击；埃及部队先开火）。

(c) 爱尔兰大队： 502号位置（大约交点三九三——〇四六）： 六时四十分至六时五十分间，未经查明何方的部队用迫击炮射击。 九时三十分至九时三十九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和机枪零星射击。 十时十二分至十一时二十七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和机枪零星射击。 十六时三十七分至十七时零分间，未经查明何方的部队用迫击炮和大炮射击。

(d) 瑞典大队：

(一) 1102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六八——八一三）： 一时三十分和十时三十二分，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立即停止。 二十一时五十分未经查明何方的部队用重机枪射击，立即停止。

(二) 1104号位置（大约交点一六八——七九五）： 二时三十七分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立即停止。 二十二时四十分至二十二时四十二分间，未经查明何方的部队用轻武器射击。

(三) 1103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二六——八〇三）： 三时十五分，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立即停止。

(四) 1106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七三——八一—）： 九时十四分和九时三十五分，埃及部队用轻机枪射击，立即停止。

(五) 1105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八二——八〇八）： 十六时二十五分至十六时二十七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互相射击；无法确定何方首先射击）。

(六) 1101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八六——八〇九）： 十六时三十五分至十六时五十分间，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迫击炮和大炮射击（互相射击；无法确定何方首先射击）。 十七时十四分，埃及部队用迫击炮射击，立即停止。 十八时五十分至十八时五十二分间，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

(e)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一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二〇——九一一〇): 五时四十分至六时四十五分间,和七时二十分至七时五十九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

(f) 第二十二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六一〇——八七二〇): 八时零分至八时十五分间,未经辨明何方的部队在巡逻地点以北用轻武器零星射击。十五时十三分至十五时二十九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

2. 关于上空活动的报告:

(a) 奥地利大队: 八时五十分至八时五十二分间,和十一时十分至十一时十三分间,一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阿巴库阿山地区从东向西又转向南飞行(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九时零分、十一时零分和十二时零分,两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阿布苏维尔以南十八公里的地区从东北向东南飞行(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

(b) 芬兰大队: 七时零分,两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以前的利马观察所上空从北向南飞行(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九时零分,两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苏伊士城上空从东向西飞行(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九时二十分,一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以前的利马观察所上空从西向东北飞行(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十一时十一分看见了兩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苏伊士城上空,一架从北向东南飞行,一架从西向东飞行(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十三时十二分,两架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在苏伊士城上空从北向东飞行(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十三时十五分,两架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在苏伊士城上空从东向南飞行。

(c) 瑞典大队: 十一时六分至十一时三十九分间,两架以色列军的喷气式飞机在伊斯梅利亚以南地区从西向南飞行。

(d) 停火监督组织第十三巡逻队(大约交点七四六四——八六八五): 十一时五分至十一时六分间,一架以色列军的喷气式飞机,从东北向西飞,又转向南然后向东飞行,最初在巡逻地点的东北出现,最后在巡逻地点的东南消逝。

3. 各方面的控诉:

从埃及收到的控诉说,十二月四日:

(a) 六时十五分,两辆以色列部队装甲人员运输车在运河以西,苏伊士公路的北部,向217号据点(法伊德尔西南十八公里处)前进,并用手提机枪向埃及军队射击。

(b) 八时零分,以色列的一个小船试图在阿特卡(阿达比亚)港拖一艘大船。

(c) 十三时三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在埃尔巴拉赫以南四公里的地区内向一辆装甲车的人员运输车和两辆载有人员的吉普车射击。

(d) 十六时十五分至十六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东北十五公里的地区内用迫击炮开火射击。

(e) 十八时四十五分至十九时十分间,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的外面用轻武器射击,破坏停火。

(f) 十一时五十五分,以色列部队人员、一辆装甲的人员运输车和若干车辆在大约交点七五〇〇——八九二〇的地区内向前移动;又十四时十五分至十四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在同一地区内用迫击炮和机枪开火射击。

(g) 十五时零分以色列部队在大约交点七三六七——八七一七和大约交点七三七七——八七八七处从他们的阵地开火射击。

上述的(a)项控诉已经奥地利大队证实(参看第1段(a)(二))。(b)项控诉已经芬兰大队调查后证实。其他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4. 向联合国人员及设备或其附近的射击：

(a) 十八时五分至十八时八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机关枪射击，命中芬兰大队的总部。未有伤亡。（参看第1段(b)）。

(b) 三时十五分，埃及部队用机枪向1103号位置的上空射击。据报并无损失。（参看第1段(d)（三））。
